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36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李世民

被告 李正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729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72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3萬729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5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違約金。嗣具狀捨棄違約金之請求（本院卷第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48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

01 3日起至120年7月3日止，約定期限84期，利息自撥款日起加
02 碼12.78%，即以年息14.5%（機動）計息，如未依約清
03 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詎未依約清償，尚欠43萬7298元及如
04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等件為
09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0 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1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陸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張肇嘉